

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壹、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於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發布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詳見附錄一），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

本市依據環保署一百零六年六月九日公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修正)」制定「臺南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空氣品質惡化發生時，本市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警告，應變作業旨在當空氣品質有惡化趨勢或已發生惡化狀況時，提供本市空氣品質防制指揮應變小組標準化程序，依據惡化警告區污染源管制要領，有效進行應變執行程序，即時通報應變單位，使應變措施發揮最大功效。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 1 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三級、二級或一級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預，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

表 1、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對應空氣品質指標(AQI)		AQI>100	AQI>150	AQI>200	AQI>300	AQI>400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 0 5 0 連續二小時	1 2 5 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26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貳、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涵蓋區域

測站涵蓋區域與警告區域皆為主管機關發佈空氣品質惡化時，所需載明之要項之一。測站涵蓋區域係指空氣品質測站其測值所代表之區域範圍，而警告區域則是指當某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惡化警告限值時會對其區域範圍內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之污染源所在區域範圍，本市各測站涵蓋區域如表2及圖1所示，新營測站涵蓋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等 11 個行政區、善化測站涵蓋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等 11 個行政區、安南測站涵蓋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等 3 個行政區、臺南測站涵蓋中西區、東區、南區等 9 個行政區；另西港區、新市區、安定區等三個行政區與善化測站及安南測站距離皆相近，故此兩測站其中一站若達發布條件時，便需針對此三區發布對應之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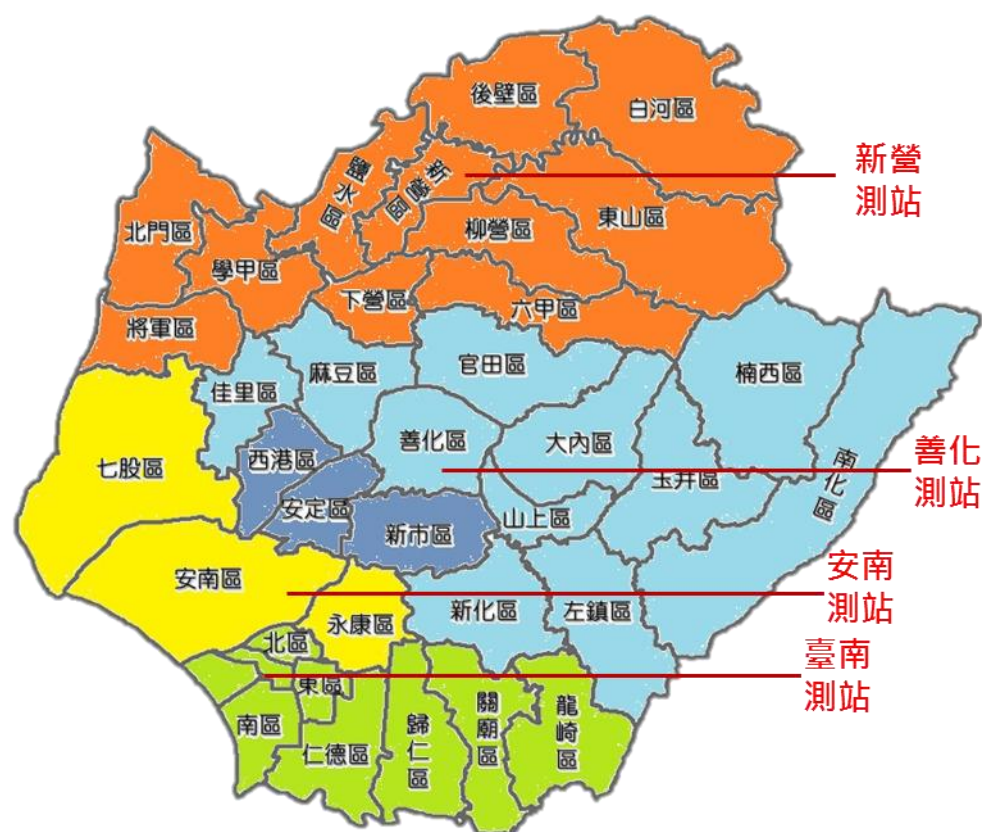


圖 1、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表 2、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

測站名稱	涵蓋區域
新營測站 共 11 區	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下營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
善化測站 共 14 區	善化區、麻豆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新化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 <u>西港區</u> 、 <u>新市區</u> 、 <u>安定區</u>
安南測站 共 6 區	安南區、七股區、永康區、 <u>西港區</u> 、 <u>新市區</u> 、 <u>安定區</u>
臺南測站 共 9 區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註：底線區域為善化及安南測站同時涵蓋範圍